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46號

債 權 人 盧建中

0000000000000000

蔡秀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陳鴻山

人 之2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蔡秀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鴻山應向債權人蔡秀香給付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盧建中給付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盧建中給付伍

01 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2 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
03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4 議。

05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7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